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

第一条　合同当事人

出租人（甲方）：_____

承租人（乙方）：_____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第二条　甲方同意将坐落在_____出租给乙方作_____用途使用，建筑（或使用）面积_____平方米，分摊共用建筑面积__/__平方米。

第三条　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、租金情况如下：

租 赁 期 限	月租金额 （单位:元/月）	
	小　写	大　写

注：期限超过 20 年的，超过部分无效。

租金按__月__（月、季、年）结算，由乙方在每__月__（月、季、年）的第__20__日前，将下月应付租金按__转账__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。

第四条　乙方向甲方交纳（__人民__币）_____保证金（末期二个月月租金数额），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__退回乙方（退回乙方、抵偿租金）。__

第五条　双方的主要职责：

1．甲乙双方应当履行《民法典》、《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》、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。

2．甲乙双方应当协助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、房屋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治安、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。

第六条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．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。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，每逾期一日，须按月租金额的详见双方签订的《广州房屋租赁合同》的补充协议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．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：以双方于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签订的《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》的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（以下空白）

3．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，须提前 3 个月（不少于 3 个月）书面通知乙方；抵押该房屋须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乙方。

4．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、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，或者乙方拖欠租金 2 个月以上的，甲方可解除合同，收回房屋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第七条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．依时交纳租金。逾期交付租金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详见双方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．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：以双方于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签订的《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》的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　（以下空白）

3．租赁期届满，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；如需继续承租房屋，应提前 90 日与甲方协商，双方另行签订合同。

第八条　其他约定 见双方于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签订的《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》补充协议，如本协议与《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》补充协议相冲突的条款，以《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》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。

第九条　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第十条　在租赁期内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一条　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出租方贰份，承租方持壹份，送一份给街(镇)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　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	乙方（签章）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证件号码：	证件号码：
经办人：	经办人：
签约代表：	签约代表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证件号码：	证件号码：
地址：	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　　联系电话：

_____年____月____日　　_____年____月____日